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6,547,877.33	1,005,605,916.73	5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0,606,765.65	104,667,672.97	2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1,049,422.36	90,137,286.50	3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5,020.63	41,019,429.22	-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29	0.2163	24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00	0.2143	24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3.49%	6.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58,240,828.02	6,922,942,484.95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53,817,055.25	3,559,330,016.78	11.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4%	277,634,700.00	0	质押	79,980,60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5,00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48%	7,420,8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399,300.0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其他	0.42%	2,086,2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922,214.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1,648,546.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祥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53,500.00	0		
陶红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235,2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07,8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公司股票非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7年08月11日	104,479.88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9.24%	46.0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34	67.8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筹划实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7、2022-048、2022-050、2022-051、2022-054、2022-059)。

2、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于2022年2月18日进入转股期,在报告期内,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原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监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向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等48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4.00万股,预留权益1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部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449人,授予股份数为684.60万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5月5日。

4、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广西鹏越、福麟矿业、恒轩新能源提供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亿元、3亿元、不超过3.90亿元。

5、公司拟与金圆股份控股孙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中科”)、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50亿元,金圆中科持股比例为51%,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7,850.00万元;欣旺达持股比例为35%,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2,25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4%,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90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参股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6、为进一步整合矿山资源,优化公司旗下控股和参股矿山企业的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4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祺矿业”)。在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取得天一矿业其他股东同意,并经天一矿业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天一矿业49%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天一矿业持股51%的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在报告期内业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于2021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在报告期内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结合公司及市场情况,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并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2年5月2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

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根据小坝磷矿山储量核实及备案情况,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并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相关《通知》,准予对矿区范围(开采深度)及生产规模进行变更登记。在报告期内,福麟矿业已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通知》及《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已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开采深度由原来的1392.00米至1000.00米标高变更为1392.0米至700.0米标高,矿区范围拐点不变,开采深度增加300.00米,资源储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20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8,695,909.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926,830.6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96,490,847.15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41,366,137.53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144,875,290.38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409,606,778.14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详见本公告前文所述相关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川恒股份	农行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9118	44,230,160.34	
		23546001040019126	48,926,905.89	
		23546001040019134	0.00	已销户
		23546001040019142	0.00	
	建行福泉支行	52050165603600000916	244,561,340.02	
		52050165603600000915	71,888,371.89	
合计			409,606,778.14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在2022年6月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 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前的相关准备工作,同时,因公司亦筹备在罗甸塘厂区建设“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其中亦包含了硫铁矿制酸装置。为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公司审慎研究后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将“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与“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中的硫铁矿制酸装置同步建设,因此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3年8月。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不直接产生效益;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直接产生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4、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CDAA4014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126,809,554.20元,其中“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150万t/a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选矿装置及配套设施”置换人民币78,655,698.43元,“福泉市新型矿化一体磷资源精深加工项目—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装置”置换人民币170,000.00元,“30万吨/年硫铁矿制硫酸项目”置换人民币47,983,855.77元,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到期投资收益为37.02万元。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也不存在使用等相关情况。

9、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4,832.28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7,954.8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2、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3、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2年半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